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本公告中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及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 審閱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103,200	89,961
銷售成本		<u>(96,018)</u>	<u>(98,144)</u>
毛利／(虧)		7,182	(8,183)
其他收入	6	478	1,2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	(276)
行政費用		<u>(10,731)</u>	<u>(16,877)</u>
來自經營之虧損		(3,275)	(24,109)
融資成本	7(a)	<u>(68)</u>	<u>(72)</u>
除稅前虧損	7	(3,343)	(24,181)
所得稅開支	8	<u>—</u>	<u>(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343)	(24,18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u>	<u>(64,357)</u>
本期間虧損		<u>(3,343)</u>	<u>(88,54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引致的匯兌差額		<u>24</u>	<u>(2,21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24</u>	<u>(2,213)</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u><u>(3,319)</u></u>	<u><u>(90,754)</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3,343)	(88,009)
非控股權益	—	(532)
	<u>(3,343)</u>	<u>(88,54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43)	(23,6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4,357)
	<u>(3,343)</u>	<u>(88,009)</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3,319)	(90,222)
非控股權益	—	(532)
	<u>(3,319)</u>	<u>(90,75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19)	(23,8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397)
	<u>(3,319)</u>	<u>(90,222)</u>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1)</u>	<u>(7.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	<u>(21.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1)</u>	<u>(2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6	3,394
商譽		2,161	2,161
租賃按金	11	92	241
		<u>5,099</u>	<u>5,7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7,174	12,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7,088	119,916
可收回稅項		537	5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508	27,908
		<u>247,307</u>	<u>160,48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4,284	32,445
合約負債		3,320	8,943
其他借貸		–	10,000
租賃負債		1,340	1,735
應付稅項		112	125
		<u>89,056</u>	<u>53,24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58,251</u>	<u>107,23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3,350</u>	<u>113,03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95	1,608
<b>資產淨額</b>		<u>161,855</u>	<u>111,42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1,672	329,662
儲備		(229,817)	(218,239)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b>		<u>161,855</u>	<u>111,423</u>

附註：

### 1. 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並出具經修改之審閱結論。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載於附註3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期內截至目前為止的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選定的解釋附註，其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當中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概無任何發展對中期財務資料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各業務分部乃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而組成。與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在內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報告分部。組成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時並無整合不同的經營分部。

1. 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奶類產品業務」）；及
2. 提供手機解決方案（「手機業務」）。

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生物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以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鑒於通訊技術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其他行業的不同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開始及發展奶類產品業務，因而並無呈列該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奶類產品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奶粉及嬰兒食品。

手機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其零件。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根據分部所產生的銷售以及分部動用的開支或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另外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用於申報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計量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開支。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連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為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提供與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相關之資料載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奶類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即時確認	74,990	27,574	102,564
隨時間推移	636	-	63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75,626</u>	<u>27,574</u>	<u>103,200</u>
損益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9,005	(7,908)	1,097
折舊			(823)
融資成本			(68)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利息及開支 (利息收入、折舊及融資成本除外)			<u>(3,5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u><u>(3,343)</u></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奶類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01,733	62,477	164,210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097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u>2,099</u>
綜合資產總額			<u><u>252,406</u></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68,655	7,805	76,460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4,091</u>
綜合負債總額			<u><u>90,551</u></u>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手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即時確認	89,96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89,961</u>
<b>損益</b>	
須予報告分部虧損(經調整EBITDA)	(19,099)
銀行利息收入	2
折舊	(711)
融資成本	(72)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利息及開支(利息收入、折舊及融資成本除外)	<u>(4,3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u>(24,18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奶類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手機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28,295	118,007	146,302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60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u>2,517</u>
綜合資產總額			<u>166,279</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23,815	5,678	29,493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25,363</u>
綜合負債總額			<u>54,856</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收入。



## 5. 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如下：

<i>持續經營業務</i>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 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其零件	27,574	89,961
— 銷售奶粉及嬰兒食品	74,990	—
— 特許權費收入	636	—
	<u>103,200</u>	<u>89,961</u>

## 6. 其他收入

<i>持續經營業務</i>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51
匯兌收益淨額	—	174
租賃修訂收益	96	—
雜項收入	382	—
	<u>478</u>	<u>1,227</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其他借貸之利息	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	72
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68</u>	<u>7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91	4,7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135
	<u>4,448</u>	<u>4,904</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sup>#</sup>	96,018	98,144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259
—使用權資產	779	4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08	7,776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501	—
短期租賃開支	31	8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4	(174)

附註：

<sup>#</sup> 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3,2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14,000港元)。

## 8. 所得稅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u>	<u>3</u>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的累計承前稅務虧損超出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沒有產生應課稅利潤，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轄區的任何稅項。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3,3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652,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9,965,000股（二零一九年：305,076,000股）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264,360 45,605	305,076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9,965</u>	<u>305,076</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1.1)</u>	<u>(7.8)</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溢利或虧損。因此，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64,35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5,076,000股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3,3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8,009,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9,965,000股（二零一九年：305,076,000股）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09,965</b>	305,07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b>(1.1)</b>	(28.9)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i)及(ii))	17,546	42,565
其他應收款項	19	150
一名關連方欠款 (附註(iii))	-	23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565	42,95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49,248	76,585
其他預付開支	-	81
租賃按金	333	414
其他按金	34	123
	<b>67,180</b>	120,157
其中：		
流動	67,088	119,916
非流動	92	241
	<b>67,180</b>	120,157

除預期將於一年以後收回之租賃按金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1,000港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被確認為開支。

附註：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546	12,163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30,402
	<u>17,546</u>	<u>42,565</u>

貿易應收款項自記賬日期起計0至90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90日）內到期。

(ii) 出售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應收兩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前）約5,051,000美元（相等於約39,401,000港元），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代價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悉數收取，而是次出售於同日完成。出售貿易應收款項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9,40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

(iii) 該款項為應收一間由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之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撥備。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67,255	13,209
其他應付款項	2,313	3,559
應計費用	690	1,629
應付利息	-	63
應付薪金	2,493	2,441
	<u>72,751</u>	<u>20,90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533	11,544
其他應付稅項	-	-
	<u>84,284</u>	<u>32,44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獲支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7,255	12,31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899
	<u>67,255</u>	<u>13,209</u>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錄

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出具「除外」審閱結論，其摘錄如下：

### 審閱範圍

除下文「保留結論的基準」一段所闡釋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 保留結論的基準

### 相應數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收購事項」）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生物業務」）的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君集團」）的全部股權。

於吾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所提供的第三方文件及資料與吾等就生物業務項下之收入交易所直接取得者存在若干不一致之處。吾等未能進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以驗證吾等所獲得的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之處及未能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生物業務收入13,904,000港元及相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4,751,000港元的發生、完整性及準確性的合理核證。此外，收購大君集團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110,943,000港元及48,430,000港元已分配至生物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使用生物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對公平價值作出估計。由於上文所述吾等可獲得的文件及資料不一致性及審核範圍限制，吾等未能評估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否經可靠計量。概無吾等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無形資產應佔相關攤銷開支及與生物業務相關的稅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概無吾等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生物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和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貴公司與收購事項之賣方（「賣方」）、收購事項之擔保人及大君國際訂立和解協議，以透過退還賣方的40,716,000股和解股份加上賣方將支付予貴公司的和解現金約18,804,000港元解除收購事項，且貴公司將向賣方轉讓其於大君國際的全部法律及實益權益（「解除事項」）。

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解除事項前，貴集團就生物業務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64,357,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所提供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吾等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儲備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及儲備之期末結餘進行調整。

有關對上述情況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中期財務資料的有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 保留結論

除吾等因沒有上文「保留結論的基準」一段所述情況而可能知悉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外，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績相較去年同期錄得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期間虧損約為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8.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5.2百萬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已終止經營之生物業務確認持作出售資產之一次性減值虧損66.2百萬港元，此乃非經常性的；(ii)本集團新業務分部奶類產品業務於本期間貢獻溢利8.6百萬港元；及(iii)於本期間來自手機業務的虧損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10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7%，乃主要由於奶類產品業務貢獻大量收入，惟部分被來自手機業務的收入下降所抵銷。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3.7百萬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1港仙（二零一九年：7.8港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約為1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7%。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奶類產品業務以及手機業務。

#### **奶類產品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收購主要從事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集中其奶類產品業務於中國、香港及澳洲進行跨境奶粉貿易。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奶類產品業務的收入約為75.6百萬港元，其中銷售奶粉及嬰兒食品收入約75.0百萬港元，加盟費收入約為0.6百萬港元，以及毛利約9.3百萬港元。須予報告分部溢利約為9.0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銷售三個分別來自澳州及新西蘭的奶粉品牌「A2」、「Bubs」（包含同名品牌及其名下兩個成人奶粉子品牌「Capela」和「Caprilac」）以及「愛他美」的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A2」、「Bubs」及「愛他美」三個品牌的產品所獲得之收入分別約為30.1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奶粉及嬰兒食品收入的40.1%、30.2%和29.7%。

### 手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原因，手機業務的運營及業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手機業務的銷售受到了嚴重打擊，只可縮減經營。從地區看，來自杜拜以及南非的手機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更各自下跌了100%。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手機業務的收入約為2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9.3%，須予報告分部虧損約為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9.1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額外發行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55.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應收賬款（減值前）約5.1百萬美元（詳情見下文）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約2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富昕」，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蒼聯管理有限公司（「蒼聯管理」）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香港富昕同意出售而蒼聯管理同意收購金額約為5.1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代價為30.0百萬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除透過配售事項發行股份及出售應收賬款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日常經營及投資主要來自其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金融機構之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金償還一間金融機構之貸款1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4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60.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89.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3.2百萬港元）。隨著奶類產品業務拓展運營，(i)本集團之存貨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77.2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2.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84.3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78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1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7.9百萬港元），其中88.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9.5%）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配售事項及出售應收賬款收取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策略為盡可能維持最低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通過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總額	90,551	54,85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508)	(27,908)
負債淨額	<u>(11,957)</u>	<u>26,948</u>
權益總額	<u>161,855</u>	<u>111,423</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24.2%</u>

### 財資政策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的財資政策旨在確保(i)能夠滿足本集團資本承擔、投資及運營的資金需求；及(ii)能夠管理流動資金，以確保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加強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旨在最大限度地減低其財務風險。本集團政策為不從事投機性衍生金融交易，亦不將現有資本資源投資於具有重大風險之金融產品。

## 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對沖工具。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潛在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實施必要的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其資產作任何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執行判決（(2020)粵執複707號），詳情載於本公告「訴訟的最新情況」一節。

## 訴訟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執行判決（(2020)粵執複707號）之終審判決，內容有關如下裁決：

- (i) 撤銷由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執行判決（(2019)粵03執異631號），內容針對本公司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執行通知書（(2018)粵03執2033號）（「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執行判決（(2018)粵03執2033號之二）（「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的上訴；及

(ii) 終止由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的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的執行及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

此次訴訟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百萬港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市場水平以及僱員個別表現和貢獻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包括表現花紅在內之薪酬待遇。

## 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萬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即配售事項條款確定之日）的市價為每股1.25港元。

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利於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此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被視為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為55.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53.8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一般營運資金；及(ii)於有合適機會時撥作未來投資或新業務發展。本集團目前並無意變更其所得款項用途之計劃。有關配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0.0百萬港元作為奶類產品業務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33.8百萬港元並未有具體的動用時間表。

##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策略為(i)鞏固現有業務基礎；(ii)強化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iii)積極尋求業務發展及多元化的機遇。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收購從事奶類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向該業務投放一定資源。而奶類產品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於本期間取得不俗的成績。「愛他美」及「A2」品牌在中國均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相對穩定的客戶群，本集團將在未來持續優化該兩個品牌的銷售策略。本集團在期內開始引入銷售「Bubs」品牌奶類產品並會於未來積極加強該品牌的推廣，以擴大該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希望藉此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

針對澳洲市場，本集團已逐步建立起較完善且穩定的供應及客戶群，未來將努力維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尋求穩步發展。

而在目標客戶上，本集團積極開拓不同的客戶群，針對成年人及老年人客戶，引入了「Capela」和「Caprilac」品牌成人奶粉產品的銷售。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推動產品多樣性發展，二零二零年第四季計劃引入「Bubs」品牌旗下新研發的嬰幼兒保健品系列產品，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更多需求。

受二零二零年年初在全球爆發的COVID-19疫情的影響，世界各地相繼封城封國，全球供應鏈原料採購、勞動力流動、港口運營、進出口運輸等受阻，對國際經濟造成衝擊，手機製造商銷售也大受打擊。對本集團已有訂單和待定訂單都造成了非常大的影響，一方面造成了原材料的積壓，另一方面已有的訂單出貨時間拉長，為手機業務在本期間的運營及業績表現帶來極大的壓力。

## 展望

二零二零年COVID-19全球範圍內的爆發使全球各地經濟都出現不同程度的下挫。相比起旅遊、服務及奢侈品行業等，嬰幼兒奶粉作為必需品，雖受波及但程度有限。縱觀本集團主要產品終端銷售地區澳洲與中國目前的情況，澳洲總體尚好，而中國的經濟活動已有所恢復。相信隨著未來兩地經濟持續恢復，奶類產品業務銷售將可穩步提升。而新產品的引入、整個產品架構的完善及客戶群體的拓展既能讓奶類產品業務得到進一步開發，也有望為本集團未來收入的穩定性增添一份新的力量。

在當前市場競爭及預期經濟不穩的環境中，手機業務所面臨的壓力不小。因應國際環境及結合本集團過去經驗，本集團未來將繼續集中開拓中低端功能手機市場，在維護和開拓孟加拉、印度及越南現有市場的前提下，一如既往地積極擴大足跡至東南亞、非洲、南美洲及歐洲等目標市場。本集團亦會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縮短供應鏈周轉時間及開源節流，以應對外部挑戰。

二零二零年，一場疫情讓全球企業都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各行各業都在發生變化，企業面臨危機的同時也見到機遇。為了提升業務表現及維持長期價值，本集團定必遵照其業務策略繼續發展，以鞏固業務基礎、強化競爭優勢並捉緊業務發展及多元化的機遇。

## 核數師出具之「除外」審閱結論

### 出具「除外」審閱結論之理由及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由核數師所出具之不發表意見」一節及本公告「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錄」一節所披露之核數師出具「除外」審閱結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收購事項」）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物業務的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君集團」）的全部股權。



於收購大君集團後，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出具不發表意見，原因為：

- (a) 核數師未能進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以驗證其所獲得的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及未能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生物業務收入及相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14.8百萬港元的發生、完整性及準確性的合理核證；
- (b) 有關收購大君集團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110.9百萬港元及約48.4百萬港元，核數師未能評估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否經可靠計量。概無核數師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其信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無形資產應佔相關攤銷開支及與生物業務相關的稅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及
- (c) 由於上文所述獲提供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概無核數師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其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以及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生物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和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因此，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決定通過出售大君國際解除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售大君國際完成前，本集團就生物業務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64.4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所提供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核數師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儲備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及儲備之期末結餘進行調整，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出具「除外」結論（「除外審閱結論」），其僅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相關，只作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資料列示。

##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的立場

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售大君國際完成後，大君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不會繼續開展生物業務。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除外審閱結論將不會轉結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的立場。

## 解決問題的計劃

預計除外審閱結論將不會轉結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認為，透過出售大君國際（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解除收購事項乃本公司解決產生自生物業務的問題所採取的最後階段，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解決除外審閱結論的進一步計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於本期間，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審核委員會組成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組成規定；以及(iv)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規定。由於（其中包括）COVID-19持續蔓延，中國及香港的政府機關採取鎖國、旅遊限制及其他防疫措施，故本公司在填補崔松鶴先生的辭任而造成的職位空缺時，在物色潛在獨立非執董事人選以及為彼等安排實地參觀及為彼等安排實地參觀及與彼等會面方面遇到困難，因此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魏華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易培劍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每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lpha.com>)閱覽。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向彼等致以誠摯的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貢獻對於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和所有其他持份者對我們的持續支持和信心。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

\* 僅供識別